

劳务派遣协议

编号: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 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 府谷县安兴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 府谷县安兴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派遣单位):府谷县安兴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劳务派遣服务基本要求

本协议项下派遣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劳务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工作。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由乙方与之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乙方应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派遣人员由甲方直接管理,服从甲方规章制度,依法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

## 第二条 派遣人员数量与期限

2.1 派遣人数为25名交通协管员。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6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满后可协商续签,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续签累计不超过二年。

### 第三条 劳务派遣费用结算

#### 3.1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

(一)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以及管理服务等费用。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履行社会保险等代扣代缴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付款、扣缴凭证。

(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期间各项费用合计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整（小写¥：1175622.00元）。

3.2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增加、退回等情形的，劳务派遣费用按实际派遣人数相应增或减。

3.3 费用结算应通过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 3.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府谷县安兴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府谷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3304026195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得拖欠。

4.3甲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4.3.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现场工作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4.3.2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4.3.3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4.3.4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3.5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4.4甲方应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性”工作岗位的认定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4.5甲方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乙方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有权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甲方应予以配合。

5.2、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5.2.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要求的人员条件、用工时间、人数提供派遣劳务人员；

5.2.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条件，在派遣前为甲方进行初步筛选，并由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5.2.3乙方应确保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5.2.4乙方因故需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调换被派遣人员仍需经甲方同意方可上岗；

5.2.5乙方应当设有人力资源专员为甲方提供定期上门服务。（如为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收集派遣员工社保相关材料等）。

5.3、乙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5.3.1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5.3.2乙方应当对新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

5.3.3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

5.3.4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等手续的办理；

5.3.5乙方应当按月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 第六条 工伤（亡）的处理

6.1 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甲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工伤申报；因甲方迟延履行通知造成乙方无法进行工伤申报而引起的赔偿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负责为工伤（亡）职工申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领等手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伤（亡）职工未能享受到待遇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伤待遇中依法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其他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承担的项目）由甲方承担；乙方先予承担的，甲方应足额支付给乙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7.3 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772317666

日期：2026年3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